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115學年度

二年制學院部

二年制專科部

招 生 簡 章

(115.3.26第一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目錄

一、校區分佈	1
二、招生系別	1~2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2
四、報名資格(二年制學院部、二年制專科部).....	2~5
五、錄取方式	5
六、報名及驗證日期	5
七、報名及驗證地點、返校面授地點.....	6
八、報名及驗證手續	6~7
九、附則	7~8
十、注意事項	8
附件一、「持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9

重要事項日程表

事 項	時 間
<p>網路預約登記</p> <p>http://air-signup.ntub.edu.tw/sign-up 或 臺北商業大學(首頁)→教學單位→空中進修學院 →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一律網路預約登記，免購買簡章) (驗證合格與繳費後，完成入學程序)</p>	<p>(校本部、桃園區、花蓮區、台東區)</p> <p>115年6月1日(星期一)起至 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止</p>
<p>到校驗證(含補繳報名費) (報名資格驗證及編排學號) (需先完成網路預約登記，再驗證與繳費)</p> <p>報名驗證與繳費資訊查詢 → 網路報名 https://oca.ntub.edu.tw/p/412-1021-5192.p hp?Lang=zh-tw</p>	<p>團體報名到校驗證 (校本部、桃園校區、花蓮校區、台東校區) 須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預約 團體報名(5人以上)到校驗證 115年8月3日、115年8月4日(星期一、二)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p>
	<p>個人報名到校驗證 (校本部、桃園校區、花蓮校區、台東校區) 115年8月8日、115年8月9日(星期六、日)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至下午4時</p>
<p>補報名與驗證 因故不克於現場驗證日期內完成驗證程序者，且仍有名額時親往各面授地點辦理。 補報名驗證與繳費資訊查詢 → 網路報名</p>	<p>補報名到校驗證 (校本部、桃園校區、花蓮校區、台東校區) 115年8月24日~115年8月26日(星期一~三)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p> <p>115年9月1日~115年9月11日(星期二~五)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p> <p>請注意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網頁公告，或電話聯繫。</p>

註：

- 如遇防疫等之需要或其他天然因素，報名驗證或改採電子郵件方式為之，待驗證合格即回覆新生學號及選課、註冊等新生注意相關訊息。請注意本校網頁，或電視媒體(華視)公告。
- 使用本簡章第3頁第9點規定(附件一「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報名者，應於115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備妥個人相關文件及第9頁(附件一「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郵寄送至報名之校區地址(詳見p1)信封外請註明報名空院二技「同等學力報考審查資料」，空院註冊組收。須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請於郵寄後電聯詢問報名之校區，確認審查資料已順利送達，以免報名權利受損。本條款報名者請自行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至本校官網查詢審查通過名單。

一、校區分佈

網路預約登記：<http://air-signup.ntub.edu.tw/sign-up>

臺北商業大學(首頁)→教學單位→空中進修學院→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當地報名，當地面授，不辦理跨區報名。

本校及 各地區教學輔導處	地址	電話號碼	交通資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321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總機：(02)33222777 分機：6274、6496、6483 6267-6269 6260-6261 (上班時間) 24小時語音付費電話： (02)23226491~95 語音免付費電話： 0800-012-166	板南線捷運：善導寺站4、5號出入口 客運(華山文創園區站)：臺北市雙層觀光 巴士(紅線) 巴士：1813、1814、1815、2021 公車： 濟南路臺北商大站：208 直、211、 222 濟南路成功中學站：211、222、297 林森南路成功中學站：208、615 林森南路開南商工站：22、208、 232、265、295、297、615、 671、和平幹線 杭州南路臺北商大站：253 忠孝東路華山文創園區站：202、 205、212、257、262、276、 299、600、605、忠孝幹線 部份公車，假日停駛，請先查詢。 火車：台北車站下車往東步行約15分鐘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桃園區教學輔導處	桃園市平鎮區福龍路一段100號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桃園校區	(03)4606100 (03)4506333 分機：8182(上班時間) 語音免付費電話： 0800-012-166	客運：桃園客運「115A 中壢→平東 路」或「115B 中壢→平東路 」於臺北商業大學(桃園校區)下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花蓮區教學輔導處	花蓮市中山路418號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3)8343960 (上班時間) 語音免付費電話： 0800-012-166	客運：花蓮客運 1121、1123、1129 、1132、1133、1139 太魯閣客運 301、311 在花蓮 商校站下車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臺東區教學輔導處	臺東市正氣路440號 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089) 343325 (上班時間) 語音免付費電話： 0800-012-166	客運：鼎東客運之各路線抵達臺東 市更生路151號附近，再步 行約5分鐘即可抵達正氣路 440號

二、招生系別

(一)招生系別：

二年制學院部：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桃園區教學輔導處、花蓮區教學輔導處、臺東區教學輔導處：應用商學系。

二年制專科部：

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企業管理科、財務金融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等四科。

桃園區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

花蓮區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

臺東區教學輔導處：企業管理科。

- 應用商學系、企業管理科、財務金融科、資訊管理科、應用外語科等簡介及教育目標、教學科目及學分數表，詳見<https://oca.ntub.edu.tw/p/404-1021-87627.php?Lang=zh-tw>
- (二)各校區各系科報名人數若低於30人，經本校決定不予單獨開班時，報名者得由本校依所填寫之意願調查表變更分發其他面授地點、系科或退費。

三、修業年限及畢業資格

- 二年制學院部：修業年限無上限，但至少二年為原則。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即授與學士學位，取得具有二年制技術學院畢業資格。
- 二年制專科部：修業年限無上限，但至少二年為原則。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者，即授予副學士學位，取得具有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資格。
- (如因入學資格不同，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學分抵免者，列抵免修後至少修業一年)
(抵免學分數上限請參閱學分抵免辦法)

四、報名資格：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均得報名

二年制學院部：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者，並取得畢(結)業證書證明文件(持有結業證書者，須不同科目課程累積達80學分)。
- (三)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11年01月25日修正)」第3條之規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學力資格報名：
 - 1.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7.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8.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9.持有高中(職)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以同等學力報名就讀本校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四)凡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 (五)持有大陸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持大陸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報名資料所列情形之一。

二年制專科部：

- (一)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各類高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二)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中學附設進修學校畢業者。
- (三)陸海軍軍官學校預備學生班，空軍幼年學校學生班及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畢業者。
陸海空軍士官學校常備士官班畢業比敘高中(高職)畢業生學歷者。
以上各校退學學生，持有原校退學證明書及成績單，並具有本報名資料所列情形之一者得比照辦理。
國軍在營官兵具有高中、高職畢業資格，得經權責單位核准報名。
- (四)依據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民國111年01月25日修正)」第2條之規定，凡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學力資格報名：
 - 1.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2.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4.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5.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6.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7.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8.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9.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10.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報名資料所列情形之一。
- 11.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12.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4)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5)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3.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2)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14.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15.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1)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2)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五)凡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六)持有大陸學校學歷證件，經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者。

持大陸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本報名資料所列情形之一。

註：報名手續完成後，報名費概不退還。

經複查驗證如有與上列報名資格不符者，即取消入學資格，不得異議，報名費亦不退還。

五、錄取方式

(一)採報名登記方式辦理，經報名資格驗證合格者即予錄取，無須經過入學考試。

(二)我國國民或持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者，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2條之規定，具報名本校二年制專科部資格，欲先行選讀本校二年制學院部應用商學系及二年制專科部各學期部份學分者，請與本校各面授地點聯絡。

(請參閱本校選讀辦法)

(三)持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者，符合本簡章報名資格，應備妥相關個人文件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以上證明到校驗證。

六、報名及驗證日期

(一)網路預約登記時間：(一律網路預約登記免購買簡章)

115年6月1日(星期一)至115年9月11日(星期五)上午11時30分止

網址：<http://air-signup.ntub.edu.tw/sign-up> 或

臺北商業大學(首頁)→教學單位→空中進修學院→**招生資訊**→**網路報名**

(二)現場資格驗證：

請至網路預約登記之面授地點辦理資格驗證、繳交報名費等，不辦理跨區驗證。

1. 團體報名(5人以上)驗證日期：

115年8月3日(星期一)、115年8月4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參加團體報名人員，請一同或委託他人，持驗證時須繳驗之資料、報名費等至網路預約登記之面授地點辦理，須於115年7月30日(星期四)前預約。

2. 個人報名驗證日期：

115年8月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至下午4時。

115年8月9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下午1時至下午4時。

(三)因故不克於現場驗證日期內完成驗證程序且仍有名額時，請於115年8月24日~115年8月26日之上班日(星期一~星期三)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至各面授地點辦理。詳情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或電話聯繫(電話號碼請參閱第1頁校區分佈資料)。

網址：<https://oca.ntub.edu.tw/p/412-1021-5192.php?Lang=zh-tw>

(四)因故不克於上述(一)~(三)現場驗證日期內完成驗證程序且仍有名額時，請於115年9月1日~115年9月11日之上班日(星期二~星期五)上午9時至上午11時30分至各面授地點辦理。詳情請注意本校網頁公告，或電話聯繫(電話號碼請參閱第1頁校區分佈資料)。

網址：<https://oca.ntub.edu.tw/p/412-1021-5192.php?Lang=zh-tw>

如遇防疫等之需要或其他天然因素，經各面授地點當地政府公告停止上班上課者，將擇日辦

理資格驗證事宜。請注意本校網頁，或華視媒體之公告。

七、報名及驗證地點、返校面授地點

臺北校本部及桃園、花蓮、臺東等四個面授地點分別受理報名及驗證。

註：驗證處即返校面授地點(地點請參閱第1頁校區分佈資料)。

八、報名及驗證手續

(一)網路預約登記：

網路預約完成登記後於驗證日期到校驗證即完成入學程序。

(二)現場資格驗證：

持第八-(三)項驗證時須繳驗資料，依第六-(二)項現場資格驗證所規定日期至面授地點依驗證程序辦理。

(三)驗證時須繳驗資料：

- 1.國民身分證正本(如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或出生年月日不符者，報名時必須持有戶籍機關發給之三個月內證明文件，且(詳細)記事不得省略，無法證明為同一人者不得報名)。
- 2.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正本及影印本乙份(學校存查)、外國護照正本及影印本乙份(學校存查)(如學歷證件與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外國護照上所載個人資料不符者，無法證明為同一人者不得報名)。
- 3.報名資格之學歷或其他有關證件(均以正本繳驗，持影本繳驗者需加蓋原校或主管機關關防，以資證明)；現役常備軍人另繳交服務單位校級以上主管核准文件。
- 4.繳交資料：學歷證件正本(核對後發還)及影印本乙份(學校存查)、具結(授權)書、報名前三個月內二吋相片一張(學生證用之半身，白底脫帽)並於背面書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字號。
持有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者須附繳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外國學生入學切結書及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以上證明。
凡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須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申請證明文件為真、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公證文件始得報名。
凡持大陸學歷證件者，應先到教育部或駐外辦事處或海峽交流基金會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認定取得中文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 5.符合學分費減免規定者，請攜帶規定證明文件正本及正反面影本，於報名驗證時申請學分費減免事宜。(詳細規定請查閱
<https://oca.ntub.edu.tw/var/file/21/1021/img/1908/134352242.pdf>)
- 6.凡曾在空中大學、空中進修學院及各大學校院修習學分、肄業或畢業，持有該校相當於二年制學院部或二年制專科部之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者，請攜帶成績證明或學分證明正本及影本，於報名驗證時申請學分抵免事宜。(詳細規定及抵免學分數上限請參閱學分抵免辦法)
- 7.報名費每人新臺幣700元整，另外需付銀行代收手續費10元。
報名人數同一團體超過(含)5人以上，則報名費優惠為每人新臺幣500元整，另外需付銀行代收手續費10元。

(四)報名及驗證注意事項：

- 1.現場驗證是依排隊先後次序依序登記，額滿後即依序登記為備取。
- 2.書寫報名表上各欄應正楷詳實填寫(不得潦草)，畢業學校名稱填寫全銜。
- 3.身分證明文件與學歷證件(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須附繳以下資料，否則不予錄取：
 - (1)身分證與學歷證件(姓名、出生年、月、日)不符者，須附繳三個月內戶籍謄本乙份且(詳細)記事不得省略。
 - (2)中華民國合法居留證與學歷證件無法證明為同一人者，須附繳足以證明個人身分之中譯本證件正本。
- 4.以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甲、乙等特種考試資格或持技術證報名者，報名資格欄內應填明及格之類別。
- ※5.完成驗證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還報名費。
- 6.填表時如有不明之處，可向本校各面授地點詢問。
- 7.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得將自新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予(1)新生本人、(2)新生原就讀學校、(3)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新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

九、附則

- (一)本校男女兼收，無年齡限制。
- (二)本校學生(限各系科一、二年級)申請兵役緩徵，應依兵役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發展特色
 - 1.採大學式設計的課程，配合二年制專科部及二年制學院部的學制設計，符合終身學習教育的理念。
 - 2.教學方式包括電視、面授、網路與函授等，其中電視教學、網路教學、函授教學等為空中學院學生學習之主要模式，電視主講老師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本校協商共同遴選推薦，經遴選會議審議通過後，製作教學節目、編撰教材與函授週刊(每一科目均為18講次，每週播放1講次教學節目；函授週刊則為3講次1期刊，全學期共6期)，學生可依個人步調利用電視、網路及函授週刊教學等方式，隨時隨處學習，可兼顧家庭、事業與學業。
面授教學則是學生必須配合課表日期返校面授、繳交作業與期中、期末考試。面授老師主要在補充主講教師未能與同學面對面討論課業之不足，其教學方式主要以回答學生提問與解惑，若有充裕時間，再提供學習與尋求解答之技巧重點。
 - 3.落實終身教育，二年制專科部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達80學分者，可取得副學士學位。二年制學院部修畢規定之學科學分達78學分者，可取得學士學位。
- (四)各學期應繳學分費依據學生選課結果核計，每一學分費之收費標準遵照教育部核定為準，115學年度學分費之收費標準為新台幣800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400元，在校生皆必須於繳交學分費時一併繳交。
學生團體保險費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辦理，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以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有關保險費繳納、補助、生效日期、保險金申領、保險範圍等請參考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要點」或電話洽詢學生事務組(02-33222777分機：6274)(網址：<https://oca.ntub.edu.tw/p/404-1021-87450.php?Lang=zh-tw>)
- (五)空中進修學院教科書及函授三週刊訂購辦法

1.訂購網址：華視網購網站(CTSMall):<https://www.ctsmall.com.tw>
(支援超商取貨且貨到付款，不用再跑郵局劃撥或用 ATM 轉帳)

2.北區經銷據點：

茂榮書局地址：臺北市基隆路一段 366-1 號(捷運信義線臺北 101/世貿站 1 號出口)

電話：(02)2345-6112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 11:00~20:00

教學節目開播日期：詳見 <https://educ.cts.com.tw>

(六)學生如因遷居或工作地點變更，得申請變更面授地點(臺北校本部及桃園、花蓮、臺東等四個面授地點)，或轉學至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學院之面授地點(臺中校本部及新竹、彰化、臺南、高雄等五個面授地點)。

(七)申請雙重學籍學生於他校或在本校他系(科)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不得申請抵免亦不得計入畢業學分。轉學生於他校各系或各科修習之各科目學分與成績得依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抵免，經由各系科審查通過後始得計入畢業學分。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1.本會於報名系統中對於報名者資料之蒐集，係為報名者資料整理及報到等招生作業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註冊作業使用。資料使用期間自報名者報名資料轉入至完成註冊作業為止。

2.報名者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拋棄或限制，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報名者若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進行後續招生事宜，請報名者特別注意。

3.完成報名程序之報名者，即同意本會蒐集報名者個人資料、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上述相關說明規範，並同意本會進行報名者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十、注意事項

(一)如考生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經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報請教育部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相關法規討論議決後辦理。

(三)本校於招生期間，為因應危機事件處理及天然災害等重大情事，得依各種危機事件處理標準作業啟動相關機制，並於本校網站或相關媒體公告之。

附件一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

「持有高中(職)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5年以上者」資格報考切結書

報名序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連絡電話: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民國 年 月
服務機關/部門:		
工作內容或執掌說明:		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服務機關/部門:		
工作內容或執掌說明:		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服務機關/部門:		
工作內容或執掌說明:		是否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小計: 年 月
高中(職)畢業後工作經驗合計(年/月): 年 月		

備註說明:

1. 請檢附本切結書
2. 請檢附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影本。
3. 於持有高中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請檢附任職證明、離職服務證明或軍、公、勞保明細表等資料】。
4. 加總相關工作經驗累計需至少達五年。

5. 本表工作經驗內容如不符使用，請自行填列第 2 頁。

本人報考資格條件，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經查證不符或未經貴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本人自願放棄貴校學院部報考資格，絕無異議。

(請檢附以上 1~3 點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前以限時掛號逕寄報名校區)郵寄後務必電聯確認審查資料已順利送達，以免報名權利受損。

考生簽章: _____